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
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12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G碼服務內所述交通服務還蓋範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7月31新北衛高字第1081441052號函。
- 二、依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，GA03、04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、GA05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、GA06小規模多機能服務-夜間喘息及GA07巷弄長照站臨托之服務內容及說明所稱交通接送，係指個案居所與接受喘息服務地點間之交通接送服務，不含至前述兩處以外第三地之交通接送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